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主 席 報 告 書

我們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奮發工作，成績斐然。公司面貌煥然一新，中科礦業集團誕生了（「中科礦業」）。

執筆時欣悉澳洲Lady Annie銅礦溶劑萃取／電積廠首次為中科礦業產出電解銅，我喜不自禁。這是我公司邁向具環球競爭力的銅業公司宏偉目標取得的重大進展。

過去六個月以來，我們成功集資6億美元，完成收購澳洲Lady Annie項目，及收購Chariot資源有限公司 (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持有秘魯Marcona銅礦的70%股權。我們為Lady Annie項目組建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200多名礦業專才和工人組成；恢復了Lady Annie的採礦和生產；通過了秘魯Marcona銅礦Mina Justa項目的環評審批。

我們的成績多不勝數。這些成績充分反映了我們的管理能力和敬業精神。而且，當我們收購上述兩個銅礦項目時，銅價約每噸6,500美元。今天，銅價已升至每噸8,000美元以上。

我對中科礦業的未來滿懷信心。全球銅需求強勁。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城市化不可避免。隨著生活水平提高，對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人人都需要銅，但銅的供應不足。近年未發現新銅礦。開發新項目需時多年。當前，我們的看法是銅供不應求。倫敦金屬交易所和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銅庫存量少，也證實了這一點。

這是中科礦業發展成為全球主要銅業公司的寶貴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成為具全球競爭力、年產250,000噸銅以上的銅業公司」。當前，我們著力增加Lady Annie的資源量和延長礦山壽命。我們的秘魯團隊緊張工作，力爭Mina Justa項目盡快開始施工。我對我們的管理團隊信心十足，未來六個月我們當能為股東帶來更多好消息。

Damon獲任命為我公司行政總裁，我深感欣慰。沒有他，過去六個月我們不會取得如此重大成績。

我要感謝中科礦業的全體僱員，過去六個月他們勤勉不懈地工作，從無到有地建立了中科礦業的銅礦業務。我還要特別感謝Lady Annie團隊，他們兢兢業業，使Lady Annie重新投產。

過去六個月我們成績驕人。這只是一家卓越銅業公司的開端。我堅信，我的下一份報告將更加激動人心。

趙渡
主席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5,354	23,529
其他收入	4	29,451	61,184
行政費用		(54,315)	(37,914)
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	16	(43,993)	—
按公平值計入權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94,397)	20,3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0,326	8,577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虧損		—	(27,32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	4	—	9,9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	(64,061)	—
財務費用	5	(2,254)	(4,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889)	53,464
稅項	6	(32)	(11,478)
期內(虧損)溢利	7	(193,921)	41,98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6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		5,536	14,3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7,764)	56,3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93,921)	41,986
非控制性權益		—	—
		<u>(193,921)</u>	<u>41,98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7,764)	56,379
非控制性權益		—	—
		<u>(57,764)</u>	<u>56,37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1.23)港仙</u>	<u>1.85港仙</u>
攤薄	8	<u>(1.23)港仙</u>	<u>1.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98,094	49,036
投資物業	11	109,867	99,541
可供出售投資		124,343	118,807
按金	12	93,343	—
其他應收款項	13	76,678	—
		<u>3,502,325</u>	<u>267,38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403	44,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4,302	1,698,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3,424	482,691
		<u>3,798,129</u>	<u>2,224,76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31	2,776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1,999	1,999
應付稅款		9,447	9,447
		<u>99,777</u>	<u>14,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698,352</u>	<u>2,210,5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00,677	2,477,930
非流動負債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12	88,714	—
		<u>7,111,963</u>	<u>2,477,9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65,697	318,609
儲備		4,446,310	2,159,36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7,112,007	2,477,974
非控制性權益		(44)	(44)
		<u>7,111,963</u>	<u>2,477,9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以下披露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除下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提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應用。

其應用影響於本期間所收購之CST Minerals Lady Annie Pty Ltd.（「CSTLA」）（前稱「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為：

- 其改變了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或然代價僅可於合乎可能性且其能被可靠地計量要求時於收購日期確認，而於經修訂準則下，收購代價必定包括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一經確定，便會對收購成本作出調整，惟以下列者為限：
 - i) 調整以反映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調整於「可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發生。根據該準則舊版本，對代價之調整必定與收購成本對銷；及
- 因其要求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賬確認此成本(43,993,000港元)為開支，而以往則入賬列作收購成本一部份。

於本期間，此等政策變動對收購CSTLA之會計處理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發生時支銷之收購相關成本—盈利或(虧損)

(43,9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確認當出現收購相關成本所產生之期內虧損增加

43,993

此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期間採納：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已計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於顯示出開採擬開發之地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而自開採及評估資產撥出之成本、開發該礦區至達到生產階段之成本以及確認為礦區復墾成本撥備金額。

當礦區開始投產時，即開始攤銷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按單位產量法計算。攤銷乃按探明及可信儲量在利用現時生產設備可供開採之資源百分比評估，惟以被認為可經濟地收回之資源為限。

開採及評估資產(已計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開採及評估資產之開支乃產生自(i)收購採礦權利；(ii)地形學、地理學、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學研究；(iii)勘探；(iv)挖溝；及(v)與評估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之抽樣及活動。

開採及評估資產僅為於擬開發之地之權利為即期及為以下者時確認：

- 開支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作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之活動於報告日期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之階段。

開採及評估資產按成本計算及在以下情況下會作減值評估：

- 有充分數據存在以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或
- 有事實或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

一旦顯示出開採擬開發之地之礦產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任何之前所確認擬開發之地應佔之開採及估值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分類為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已計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於礦區經開採後支付礦區土地復墾成本。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便須作出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且本集團有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撥備之金額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支付現時責任之預期現金流之現值作出估計。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日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至屆滿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¹
關連人士披露³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²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⁴
金融工具⁵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³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完成收購(i)CSTLA全部已發行股本；(ii)透過收購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其資產及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後新購入銅礦業務。銅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組成一個新的獨立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根據由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之表現之營運最高決策者所提供資料，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工具投資	—	買賣證券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採礦業務	—	位於澳洲及秘魯共和國(「秘魯」)之銅礦

	分類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工具投資	23,273	21,554	(71,784)	30,671
物業投資	2,081	1,975	12,000	10,072
採礦業務	—	—	(2,438)	—
	25,354	23,529	(62,222)	40,743
其他收入			29,451	61,18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9,964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43,993)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061)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7,328)
中央行政費用			(50,810)	(26,229)
財務費用			(2,254)	(4,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889)	53,464
稅項			(32)	(11,478)
期內(虧損)溢利			(193,921)	41,986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36	1,574
匯兌收益	26,769	—
收購及出售實體所產生之收益(附註)	—	59,342
其他	346	268
	<u>29,451</u>	<u>61,184</u>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與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賣方」)及OZ Minerals Limited(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合共211,000,000美元及不超過11,400,000美元償付金額之代價(「該代價」)，向賣方收購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Martabe金銀項目(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Batangtoru分區蘇門答臘島西部)之95%權益。

於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之直屬控股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向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際資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Acewick Holdings Limited(「Acewick」)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項期權之行使價為該代價另加10,000,000美元，以配股及發行國際資源集團之普通股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Acewick以總代價221,000,000美元另加6,560,000美元之償付金額行使該認購期權。於該221,000,000美元及償付金額當中，211,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而10,000,000美元則以221,428,571股每股作價0.35港元之國際資源集團股份支付。

於該兩項交易完成時，在扣除不會由國際資源集團償付之18,158,000港元交易費用後之收益為7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確認為其他收入。此外，221,428,571股國際資源集團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至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為9,96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之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資源集團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2,254	380
可換股票據(附註)	—	4,490
	<u>2,254</u>	<u>4,870</u>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行使提早贖回權，贖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之面值1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導致虧損27,328,000港元。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435
其他司法權區	32	43
	<u>32</u>	<u>11,47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評稅利潤，故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5,163	64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64,0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零))	79,025	8,580
強積金供款	92	42
其他員工成本	3,038	2,291
員工成本總額	<u>82,155</u>	<u>10,913</u>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1,088	2,821
呆壞賬撥備	575	—
銀行利息收入	(2,336)	(1,57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費用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為3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337,000港元)	<u>(1,720)</u>	<u>(1,638)</u>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	(193,921)	41,98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490
	<hr/>	<hr/>
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193,921)</u>	<u>46,4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764,106	2,270,601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附註)	—	754,098
認股權證(附註)	—	92,198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15,764,106</u>	<u>3,116,897</u>

附註：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贖回。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所呈列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9.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議派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透過收購多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而增添2,610,973,000港元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140,290,000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載列於附註16及17。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產生1,292,000港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22,038,000港元之在建工程、85,573,000港元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51,317,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估值乃經參照同類物業之成交價計算。

12. 按金／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此款項乃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以及透過收購多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分別載於附16及17)而取得。

按照澳洲及秘魯的相關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應計本集團之銅礦之土地復墾及關閉礦井之成本。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乃根據所述兩個地區的當地規則及條例而估計。

按金金額相當於澳洲昆士蘭政府要求本集團支付予銀行作為於澳洲昆士蘭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乃受限制，直至採礦活動停止、礦區關閉以及復墾工作達至政府之環保要求為止。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秘魯銷售稅。

本集團將在秘魯支付之銷售稅入賬為可收回資產。此款項根據銷售稅提早收回計劃可予退回現金或作為本集團生產之出口礦物產品之出口稅減免。

董事認為，由於該款項將不會按管理層之礦物生產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獲退還，因而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186,087,644	318,609
發行股份	23,400,000,000	2,340,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u>70,880,765</u>	<u>7,088</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6,656,968,409</u>	<u>2,665,69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20港元配售23,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為4,680,000,000港元。所收到之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清償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由於配售股份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附錄15)之影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113港元。

於期內，66,975,636份及3,905,129份認股權證被行使，導致分別按認購價0.20港元及0.113港元發行66,975,636股及3,905,12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57,571,133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8,451,898份)。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本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獲授予2,566,000,000股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64,061,000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歸屬期內於本期間確認。

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CSTL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本集團已支付總現金代價13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858,572,000港元），而當達到生產電解銅及對額外礦儲量施工之若干里程碑時，本集團將支付額外現金代價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6,386,000港元）。CSTLA從事銅礦開採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預期商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開。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858,572
或然代價安排(附註)	16,239
	<hr/>
	874,811
	<hr/> <hr/>

附註：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i)於CSTLA生產首10,000噸電解銅後，需支付額外2,500,000澳元及(ii)於對含有25,000噸銅含量之額外礦儲量施工後，進一步支付2,500,000澳元。2,231,000澳元（相當於約16,239,000港元）指(i)所列責任之估計公平值。

收購相關成本43,993,000港元主要為財務費用已於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在收購成本內剔除。

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u>流動資產</u>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	3,482
<u>非流動資產</u>	
按金	4,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	835,44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92
<u>流動負債</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47)
<u>非流動負債</u>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78,742)
	<hr/>
	874,811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被CSTLA於收購當期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在接獲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特別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前，已暫時訂出上述收購之初步會計處理方法。

17. 透過收購多家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49,682,000加元（相當於約1,863,956,000港元）收購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Chariot」，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Chario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Chariot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位於秘魯之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以及一個在建銅礦（「Mina Justa項目」）。Mina Justa項目尚未開始採礦營運。由於所收購之公司並非業務，故是項收購已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透過收購所收購之淨資產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礦產物業及開發資產	1,775,52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
其他應收款項	77,2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4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346)
	<hr/>
	(1,944,307)
	<hr/> <hr/>
總代價，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863,956
直接應佔成本	80,351
	<hr/>
	1,944,307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5,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30,000港元。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7.98%及5.37%。於本期間，由於出租率穩定，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由於本期間並無出售附屬公司之類似其他收入，故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61,180,000港元下降51.86%至本期間約29,450,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54,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3.29%。增加之原因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業務擴充而產生額外營運開支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員工成本）。與收購Lady Annie項目有關之合共43,990,000港元金額已根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而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本期間，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授予本集團高級職員及管理層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64,060,000港元之開支。本會計處理方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實際影響。然而，其將影響本公司之收益表之業績。

由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引發之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推行之金融政策，導致本期間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表現受到影響。預期以上因素將持續影響市場氣氛，市場將仍然波動。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錄得約94,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有收益約20,32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期間之虧損約為193,920,000港元，對上一個期間則錄得收益約41,99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53,420,000港元。銀行存款約93,34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澳洲開採租約之擔保，以及一家澳洲附屬公司之公司卡之擔保。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別約為124,340,000港元及1,81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或借款。因此，按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淨值、所有未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及借款結欠總額以及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111,96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澳洲及秘魯聘有32名、174名及47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40,000港元。員工薪酬待遇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在購股權計劃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管理層獲授予741,000,000份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港元兌美元之外幣風險極低。由於按收益計，以人民幣進行之業務佔本集團業務總額非常小部分，故人民幣之風險亦極低。本集團承受以澳元計值之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澳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ci-Tech Minerals Limited(作為買方)與Chariot Resources Limited(「Chariot」，作為賣方)訂立安排協議，收購Chariot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現金代價約為244,580,000加元(「Chariot收購事項」)。Chariot擁有位於秘魯之Marcona Copper Property及Mina Justa項目7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Chariot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Chariot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有關Chariot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ST Minerals P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收購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Lady Annie收購事項」)，現金代價為130,000,000澳元。Cape Lambert Lady Annie Exploration Pty Ltd擁有Lady Annie項目。於達到以下里程碑時，代價將額外增加5,000,000澳元：(i)於就Lady Annie項目生產首10,000噸電解銅後，支付2,500,000澳元；及(ii)於對含有25,000噸銅含量之額外礦石儲備施工後，支付2,500,000澳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Lady Annie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Lady Anni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Lady Annie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統稱「Chariot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Chariot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成投資者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最低配售價認購最多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Chariot配售」）。預期Chariot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8,000,000港元）。

Chariot配售須待（其中包括）Chariot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同日，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統稱「Lady Annie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Lady Annie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成投資者以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7,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Lady Annie配售須待（其中包括）Lady Annie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共同經辦人協議，據此，作為Lady Annie配售的一部分，金利豐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或否則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認購3,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同經辦人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為780,000,000港元（約100,000,000美元）。

Chariot配售及Lady Annie配售（統稱「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六月十八日啟動。經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要、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及現有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決定將配售的規模定為600,000,000美元。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良好。對配售股份的需求熱烈，而本公司欣然匯報，所接獲的申請超逾1,000,000,000美元。待配售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3,4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Chariot配售代理及Lady Annie配售代理訂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以就Chariot配售協議及Lady Annie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修訂。根據修訂函件，Chariot配售協議及Lady Annie配售協議被

修訂，待各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達成後，促成承配人分別購買18,720,000,000股及78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未能達到，則認購該等配售股份的責任。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現時擬作以下用途：(i)約3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0港元)將間接用作撥付收購Chariot(260,000,000美元)及Lady Annie(120,000,000美元)(方法為透過償還本公司籌措的短期過渡融資)以及有關該等收購的費用及開支；(ii)約1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6,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開發Mina Justa項目的資本費用；而(iii)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配售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改為「CST Mining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秘魯能源和礦產部(「能源和礦產部」)向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Marcrobe S.A.C.就旗下Mina Justa項目發出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批文。隨着獲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秘魯政府已確認該採礦項目之環境可行性。該項目包括一個露天礦場、礦物加工設施、電力傳輸和供水設施以及行車通道。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乃該採礦項目獲准建設及營運之要求，故為建設及營運該採礦項目之重要里程碑。有關該批文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本集團之願景在二零一五年前成為具全球競爭力、年產290,000噸銅以上的銅業公司。

Lady Annie復產電解銅為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改造及擴大Lady Annie之產能，並繼續Lady Annie之勘探計劃。秘魯方面，本集團正著手申請其Mina Justa項目之建設許可證。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開展建設工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經重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及華宏驥先生；(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